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整指〔2020〕23号

关于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滕州市、薛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8号）要求，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资金使用意见，现下达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，项目名称：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75060020003，列2020年“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”预算支出分类科目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请据此做好财务处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市）	财资环（2019）106 号	财资环（2020）5 号
	枣财农整指（2020）8 号	
合计	-412	195
滕州市	-256	39
薛城区	-156	156